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5455208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859地號等4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並自115年2月2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變更新北市新店區寶強段859地號等4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5年3月5日至115年4月3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、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新店區公所及本市新店區新安里辦公處之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- 四、公告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。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新店區公所、本市新店區新安里辦公處閱覽。
- 五、本案事業計畫除變更部分外，其餘事項依本府106年11月23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63539569號函核定事業計畫內容為準。
- 六、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，網址如下：
<https://pse.is/8dj7bb>。

市長 侯友宜

第 一 頁